扬州市禹振飞慈善基金会章程(草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扬州市禹振飞慈善基金会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非公募慈善基金会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,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本基金会致力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,秉承公信、专业、规范、透明和高效的原则,探索实践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民间慈善事业,建立一个体现企业及企业家社会责任的平台,为推进社会文明、进步、和谐作出贡献。大爱是"仁者爱人"的传统精神的弘扬,它提倡宽广博大的爱,施与众人的爱,本质是人对人的自身价值、前途和命运的高度负责和自觉持久的关爱。作为一种思想观念、道德行为,它是人类自身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必然. 使有能力的人帮助需要帮助的人,使有需要的人,有尊严的接受帮助,鼓励得到帮助的人参与传递大爱精神。

本基金会的宗旨是:以有限的物质帮助,弘扬无限的大 爱精神。以人为本、关爱民生、扶贫济困、努力构建和谐社 会,重点资助城乡特困户就医、就学和基本生活等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, 此后分期追加投入到人民币 5000 万元。来源于自然人捐赠。 **第五条** 本基金实行本金制管理。每年的增值收益部分,除部分用于本金积累和支付管理费用以外,其余全部用于捐赠。

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苏省民政厅,业 务主管是江苏省民政厅,日常业务主管单位是扬州市民政局。

第七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: 扬州市扬子江北路 308-1 号 8250 室, 邮编 225002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八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:

- (一) 扶危济困,帮助困难群体改善生活和健康状况;
- (二)捐资助学,帮助优秀贫困青少年完成学业;
- (三)公益援助,扶持文化、教育、卫生、体育等公益 事业;
- (四) 承担其他捐赠人特别指定并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项目;
- (五)组织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和本基金会宗旨的其他 活动:

第三章 组织机构、负责人

第九条 本基金会由 5-2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。

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3年,任期届满,可以连选连任。

第十条 理事的资格:

- (一) 捐赠人;
- (二) 热心公益慈善事业的社会知名人士:
- (三)专业管理人士。

第十一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:

- (一)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、主要捐赠人、发起 人共同协商确定;
- (二)理事会换届改选时,由业务主管单位、理事会、主要捐赠人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组织,组织全部候选人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;
 - (三) 罢免、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通过;
 - (四)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第十二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

- (一)出席理事会会议,执行理事会决议,自觉维护本会信誉,积极参与本会的重要活动,完成理事会决议决定的各项工作;
 - (二)依照章程对本基金会和财产使用进行监督:
- (三)享有选举、被选举和对全会工作提出批评、建议 的权利
- **第十三条**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。理事会行驶下列职权:
 - (一)制定、修改章程;
 - (二)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;
- (三)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,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:
 - (四)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:

- (五)制定内部管理制度;
- (六)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;
- (七)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;
- (八) 听取、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,检查秘书长的工作;
 - (九)决定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;
 - (十)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- **第十四条**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-2 次会议。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
- **第十五条** 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; 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,须经出席理事表决,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:

- (一) 章程的修改;
- (二)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;
- (三)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、投资活动;
- (四)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。

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1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,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十七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:

- (一)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业务主管单位选派;
- (二) 监事的变更依据其产生程序。

第十八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:

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,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。

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,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, 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 部门反映情况。

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, 忠实履行职 责。

第十九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和秘书长,理事长由主要捐赠人担任,其他人员从理事中产生。

- 第二十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:
 - (一)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;
 - (二)秘书长为专职;
 - (三)身体健康,能坚持正常工作;
 - (四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,不能担任本基金 会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:
 - (一)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:

- (二)因犯罪被判处管制、拘役或者有期徒刑,刑期执行完毕之日期末逾5年的;
- (三)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 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:
- (四)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、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,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,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。
- 第二十二条 如担任本基金会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是香港居民、澳门居民、台湾居民以及外国人的,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。
- 第二十三条本基金会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每届 任期3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
 - 第二十四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。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。
 - 第二十五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
 - (一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;
 - (二)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;
 - (三)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。

本基金会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,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,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;
- (二)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;

- (三) 拟订资金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;
- (四)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,报理事会审批;
- (五)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;
- (六)负责对外联络和媒体宣传;
- (七)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
-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为非公募慈善基金会,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:
 - (一) 发起人捐赠;
 - (二)投资收益及其它合法收入;
 - (三) 其他资金捐赠。
-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,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、挪用。
-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 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;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, 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试用。

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,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,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。

-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公益活动业务范围的领域。
-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、安全、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、增值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,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8%。

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 年总支出的 10%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,约定资助方式、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。

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受助人未按 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况的,本基金会有 权解除资助协议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,依法进行会计核算、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,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本基金会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 会计不得兼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,必须与接管 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 务及会计年度,每年3月31日前,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 审定:

- (一)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:
- (二)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;

(三)财产清册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检、换届、更换法定代表 人以及清算,应当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按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、监督。

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

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有以下情形之一,应当终止:

- (一)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;
- (二)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;
- (三)基金会发生分立、合并的;
- (四) 主要捐赠人认为有必要终止的。

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终止,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,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,完成清算工作。

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 关办理注销登记;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终止后,所有剩余财产的处置方 法由本基金理事会决定。

第六章 章程修改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,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,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 意后,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 2011 年 5 月 15 日理事会表 决通过。

第四十五条 理事会的决定应充分尊重主要捐赠人的意愿和意见。

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。

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